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1 April 2017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八届会议
2017年6月19日至23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提要.....	2
吉尔吉斯共和国.....	2



二. 内容提要

吉尔吉斯共和国

1. 导言：吉尔吉斯共和国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吉尔吉斯共和国于 2005 年 6 月 29 日通过其“对 2003 年 12 月 10 日在墨西哥梅里达签署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予以批准的法令”批准了《公约》。吉尔吉斯共和国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其批准书。

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宪法》第 6 条，已经根据法定程序生效以及吉尔吉斯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条约连同普遍认可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构成了该国法律制度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规定了反腐败措施的主要立法包括《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责任守则》、《民法》以及包括《反腐败法》（2012 年）和《警务行动法》（1998 年）在内的专项立法。

吉尔吉斯共和国通过了 2012 年 2 月 2 日第 26 号总统令批准的一项国家反腐败政策战略。该项战略的第 8 条规定，反腐败行动计划应由政府、议会、最高法院和地方当局制定。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由防卫委员会会议审议。

吉尔吉斯共和国的反腐败机构体系包括检察长办公室、国家安全委员会、国家打击经济犯罪署（金融警察）、国家金融情报机构和内政部。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官员的定义见于《刑法》第 304 条说明。该定义并不涵盖《公约》第二条规定的所有公职人员类别。此外，《刑法》未对外国官员或国际组织官员作定义。

《刑法》第 314 条将向公职人员包括外国官员和国际组织官员行贿定为犯罪，包括为其他人员或实体谋利。根据第 314 条说明第 3 款，对于已经行贿的人员，若系官员敲诈索贿，或行贿人员自愿向负责提起刑事诉讼的机构举报将要给予的贿赂，可对其免于追究刑事责任。审议专家指出，这种自动免责机制可能会为充分评估行贿人员是否有罪制造困难。

根据现行《刑法》，许诺给予和提议给予贿赂不构成犯罪。吉尔吉斯共和国代表指出，审议期间正在接受公共协商的《刑法》草案第 323 条规定了以上要件。

《刑法》第 313-1 条将公职人员包括外国官员和国际组织官员收受财产相关利益定为刑事罪，但不涉及为其他人员或实体收受利益的行为。《刑法》第 313 条将直接或间接索取贿赂定为刑事罪，包括为其他人员或实体谋利。《公约》所用“索取”一词是指非法要求贿赂，有别于《刑法》第 313 条所用“索取”一词，该条假定受贿人员施加了压力。

根据《刑法》第 313 和 314 条，贿赂可同时包括财产相关利益和非财产相关利益。第 313-1 条仅涉及财产相关利益形式的贿赂。

《刑法》第 224 和 225 条将私营部门行贿和受贿定为犯罪。审议专家指出，《刑法》第 224 条未将“许诺给予”或“提议给予”定为犯罪，同时《刑法》第 225 条并未涉及私营部门从业人员索取不正当好处的行为。此外，《刑法》第 224 条规定只对私营部门实体行使管理职能的人员追究贿赂责任。《刑法》第 224 条并未规定对贿赂私营部门实体任何职位任何从业人员追究责任。

吉尔吉斯共和国的立法未含将影响力交易定为犯罪的任何条款。为实施这一《公约》条款，已经成立专家工作组来修正现行刑事立法。《公约》第十八条第(二)项的某些要件通过规定了追究索贿责任的《刑法》第 313 条得到了实施。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刑法》第 183 条将犯罪所得合法化（洗钱）定为犯罪。共谋条款（《刑法》第 30 条）涵盖《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 2 目及第二款第(一)和(二)项。吉尔吉斯共和国未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实行该条各项条款的法律文本。

《刑法》确立的所有刑事罪，包括腐败罪在内，均视作洗钱的上游犯罪。

吉尔吉斯共和国的立法未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犯罪不适用于实施了上游犯罪的人员。

《刑法》第 183(1)条将窝赃（《公约》第二十四条）定为犯罪。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刑法》第 171 条规定对公共和私营部门挪用或贪污托给罪犯的他人财产追究责任。侵犯财产虽未被明文定为犯罪，但可以根据《刑法》第 304 条（滥用公职）和第 305 条（过度和滥用职权）进行起诉。通过滥用公职实施犯罪视作从重处罚情节（《刑法》第 171 条第 4 款第 3 项）。

滥用公职涵盖于《刑法》第 304 条。但根据该条第 1 款，不对担任负责职位的官员追究责任。

《刑法》第 308-1 条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犯罪。国别访问期间，吉尔吉斯共和国代表指出在调查和起诉资产非法增加方面存在实际困难。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刑法》第 325 条规定对调查人员或调查机构官员强迫作证追究责任。《刑法》第 317 条规定对干扰法院诉讼追究责任。不过，以上条款确立的犯罪和犯罪人的范围小于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范围。

《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二)项通过《刑法》第 320 条得到了部分实施，该条将在开展司法或进行调查期间威胁杀害或采取暴力行动定为犯罪，适用范围不及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广泛，该款项规定意图干扰司法或执法人员行使公职的各类威胁均定为犯罪。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吉尔吉斯共和国已经通过《民法》条款（第 96 条）和《行政责任守则》（第 505-22 条）部分实施了《公约》第二十六条。为对参与犯罪所得洗钱的法人追究责任，计划在《行政责任守则》中加入一条关于金钱制裁措施和强制清算法律实体的规定。

法人民事责任在《刑法》草案中作了规定。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以犯罪人、组织者、从犯或教唆犯身份参与犯罪包含了犯罪共谋的要件（《刑法》第 30 条）。

“未遂”在《刑法》第 28 条中作了定义。

犯罪预备的概念见于《刑法》第 27 条第 1 款。根据该条第 2 款，只对预备严重或部分严重的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根据《刑法》第 53 条规定的一般量刑原则，法院在适用制裁措施时应考虑犯罪构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与程度、犯罪动机、犯罪人性格、造成的伤害性质与程度以及任何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按《刑法》某些条款（第 314 和 225 条）的规定，既定制裁措施及其他惩罚措施与相关犯罪的严重性不相称。

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宪法》，可在总统撤职后对其进行起诉。总统若被吉尔吉斯共和国议会 Zhogorku Kenesh 指控实施了犯罪，同时总检察长裁定确认存在犯罪证据，可予撤职。发起不少于议员总数三分之一并在 Zhogorku Kenesh 成立的特别委员会得出结论后通过 Zhogorku Kenesh 议员总数多数做出提起指控的决定。总统撤职决定由 Zhogorku Kenesh 议员总数三分之二多数做出（《宪法》第 67 条）。

不得以其以议员身份发表的观点或以 Zhogorku Kenesh 投票结果对 Zhogorku Kenesh 议员进行起诉。经 Zhogorku Kenesh 议员总数多数同意，可对 Zhogorku Kenesh 议员进行起诉，特别严重的犯罪除外（《刑法》第 72 条）。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 Zhogorku Kenesh 议员身份法》第 28 条，检察长或法院可以提请撤回豁免权。议会要在收到提议后成立一个委员会，于一个月内审议撤回豁免权，并在议会全体会议上提交意见，会上将作最终决定。

国别访问期间，吉尔吉斯共和国代表指出在实际适用以上条款方面存在困难，因为在实践中大多数情况下无法获得议会授权，此外，由于要在一个月内审议提议，这极大降低了刑事调查的成效。

法官享有豁免权，除非被当场抓获，否则不能对其拘留、逮捕、搜查个人物品或搜身。可由检察长以及经其授权且地位不低于省级检察官或比什凯克市或奥什市检察官的检察官决定对法官提起刑事诉讼。经法官委员会同意，检察长可以责令法官以被告身份出庭（《法官地位法》第 14 和 30 条）。

《检察官办公室法》第 48 条规定，除当场抓获，禁止对检察官或调查员进行拘留、逮捕、转移和搜身，禁止对其个人物品或执行公务所用交通工具进行搜查。

《Zhogorku Kenesh 议事规则法》第 126 条规定，应由 Zhogorku Kenesh 根据检察长或其代理官员的提议决定是否同意起诉检察长或监察员及其副手。成立一个调查委员会以审议提议。

吉尔吉斯共和国立法未对与起诉相关的自由裁量权做规定。

根据《公约》第三十条第四款，《刑事诉讼法》第 101 至 114 条对确保被告出席刑事诉讼的措施做了规定。

吉尔吉斯共和国实施了《公约》第三十条第五款关于在考虑被判犯有《公约》所述犯罪的人员可否早释或假释时顾及相关犯罪的严重性的规定。《刑法》第 69 条规定了假释早释的依据，其中包括已经服完的刑期部分以及犯罪的严重性。

《国家公务员和市政服务法》第 37 条规定可对公务员处以停职，等待调查机关或法院就除名做出最终决定。也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18 条处以停职。

《国家公务员和市政服务法》第 19 条第 2 款规定，法院判决禁止出任公务员或担任特定公职的人员，或留有未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撤销或消除的犯罪记录的人员，不得担任公职。《公约》第三十条第七款第(二)项的规定未在吉尔吉斯共和国立法中得到实施。

受到刑事起诉的官员还会面临纪律诉讼。

吉尔吉斯共和国立法未对促进被判犯有腐败罪的人员重返社会做详细规定。

吉尔吉斯共和国未采取具体措施实施《公约》第三十七条，但它阐明了减轻刑事责任的一般情节，其中包括积极协助配合调查犯罪（《刑法》第 54 条第 1.1 项）。作为专家工作组制订监管和立法法令草案活动的一部分，已经着力实施《公约》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证人、受害人及其他刑事诉讼参与人员权利保护法》第 6 至 15 条对证人、受害人及其他刑事诉讼参与人员及其亲属的安全措施做了规定。立法不含关于使用音频和视频设备以确保证人、受害人或鉴定人安全的条款。

吉尔吉斯共和国加入了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的《刑事诉讼参与人员保护协定》（2006 年），该协定规定要将被保护的人员重新安置至其他缔约国。

吉尔吉斯共和国立法不含关于保护举报人的任何详细条款。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刑法》第 52 条规定：没收犯罪人的财产及财产收益，已经或计划以任何方式用于实施犯罪的设备、工具及其他手段；没收犯罪人向他人转移的财产，前提是接收财产的人员知晓或应当知晓相关财产系犯罪所得；没收犯罪人的犯罪所得或洗钱犯罪所得产生的任何利润（利益）；没收与犯罪所得价值相当的财产，前提是此

类犯罪所得已经混入通过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刑法》第 52 条还规定，若某项财产因已被使用或售出或出于任何其他原因无法没收，可以没收与该项财产等价的钱款。只能对严重或特别严重的犯罪处以没收，因此并不包括所有腐败罪，因为一些腐败罪仅被视作中等严重的犯罪。

没有立法保护善意获得应当予以没收的财产的第三方的利益。

《刑事诉讼法》第 119、119-1、142 和 248 条规定了由检察官下令或由调查员经检察官授权后下令进行的财产扣押。

《刑事诉讼法》第 119、119-1、142 和 248 条对所扣押财产的管理做了部分规定。

存在互相矛盾的条款，即《银行保密法》第 10 条规定，银行可以根据法院的裁决并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解除银行保密，以便打击洗钱并控制缴税，但《刑事诉讼法》第 119 条第 7 款规定，银行有义务按照法院和检察官（或调查员所提经检察官同意）的要求提供有关特定资金的信息。在实践中，可在刑事诉讼启动后获得相关信息。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刑法》第 67 条规定了刑事诉讼的时效期，考虑到了犯罪的严重程度。《刑法》第 67 条第 4 款规定，若犯罪人已经逃避调查或法院诉讼，则暂停计算时效。

为能将享有豁免权的人员绳之以法，《刑法》第 67 条第 4-1 款规定，若享有豁免权的人员受到起诉，但由于享有豁免权而暂停起诉，则暂停计算刑事诉讼时效。

根据《刑法》第 16 条，会在确定某人是否为特别危险的惯犯时考虑其在美国的过往定罪判决。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刑法》第 5 条确立了对在吉尔吉斯共和国领土上实施的犯罪的管辖权。该条并未规定对在悬挂吉尔吉斯共和国国旗的船只上或在按吉尔吉斯共和国法律登记的航空器内实施的犯罪追究责任。

《刑法》第 6(1)条规定，对于吉尔吉斯共和国国民以及在该国领土有惯常居所的无国籍人，若外国法院未对其在该国境外实施的犯罪处以刑罚，可以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刑法》对其起诉。

若犯罪是在吉尔吉斯共和国领土上完成或被制止，第 5 条第 2 款则将管辖权扩大至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外实施的犯罪，包括《公约》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犯罪。

吉尔吉斯共和国并未确立对《公约》第四十二条所述其他情况的管辖权。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吉尔吉斯共和国民法》规定了承认基于腐败的交易无效的依据（第 185 条：“违法交易的无效性”和第 187 条：“已知目的有违公共和国家利益的交易的无效”）

性”）。根据《公共采购法》第 6 条规定，若采购实体发现腐败行为，应拒绝承包商投标。

《公约》第三十五条的条款在《刑事诉讼法》第 21 条“保障犯罪、滥用权力或错判受害人的权利”得到了部分实施。不过，立法没有系统性地保障因腐败行为遭受损害的实体或人员有权对责任人提起法律诉讼以获得赔偿。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反腐败职能由吉尔吉斯共和国的若干执法机构行使。

《刑事诉讼法》第 163 条规定，只有检察官才能调查涉及极高职位官员实施的犯罪的刑事案件。对公职人员腐败和不当行为刑事案件的调查由检察机关和国家安全机构的调查员进行（《刑法》第 303 至 316 条）。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检察官经授权可向调查员转交或移交案件，以便按照管辖权进行调查，但在特殊情况下，无须顾及管辖权（《刑事诉讼法》第 34.1 条）。

已在检察长办公室下设立了一个反腐败部门。检察机关还协调所有执法机关、财政及其他公共机关以及地方当局打击腐败的活动。

此外，还在国家安全委员会下设立了一个反腐败局。

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下设国家打击经济犯罪署（金融警察）以及在某种程度上内政部也负责实施打击腐败的措施。

检察长办公室组织定期专项反腐败教育活动。

吉尔吉斯共和国没有具体的立法条款规定任命、撤职、专项资助以及确保执法机构反腐败部门自治和效力的其他内容。

吉尔吉斯共和国立法不含旨在实施第三十八条各款项的详细条款。

根据《打击犯罪所得合法化（洗钱）以及资助恐怖主义或极端主义活动法》第 3 条第 4 款，金融机构须向国家金融情报机构上报任何可疑情况或怀疑资金或财产系犯罪所得的理由。

吉尔吉斯共和国设立了热线供公民举报腐败罪。举行了关于执法机构与私营部门合作打击腐败的圆桌会议和公共讨论会。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而言，着重指出在《公约》第三章实施方面的下列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吉尔吉斯共和国刑法》对因豁免权而暂停刑事案件的情况做了暂停计算刑事诉讼时效的规定。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吉尔吉斯共和国采取以下步骤进一步加强其现行反腐败措施：

- 修订官员定义和类别，使其符合《公约》第二条；

- 根据《公约》第十五条第(一)项，将许诺给予和提议给予贿赂定为犯罪；
- 协调统一《刑法》关于行贿和受贿的条款（《公约》第十五条）；
- 按照《公约》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确保全面一致地将受贿定为刑事犯罪；
- 考虑规定被告行为动机可以构成根据《刑法》第 314 条给予豁免的理由的其他情节（第十五条）；
- 将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定义加入《刑法》（第十六条）；
- 将向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许诺给予和提议给予贿赂定为犯罪（第十六条第一款）；
- 考虑能否修订国家立法，使之全面符合《公约》第十六条第 2 款的规定；
- 规定公职人员挪用或贪污受托财产视作《刑法》第 171 条所述的具体从重处罚情节（第十七条）；
- 根据《公约》第十七条，考虑在刑事立法中更加明确地将侵犯财产定为犯罪；
- 考虑能否将影响力交易定为犯罪（第十八条）；
- 将各类官员滥用职权定为犯罪（第十九条）；
- 根据《公约》第二十一条，考虑能否采取其他措施更加全面地将私营部门贿赂定为犯罪；
- 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将犯罪所得洗钱定为犯罪的立法文本（第二十三条）；
- 按照《公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采取措施将妨害司法全面定为刑事犯罪；
- 按照《公约》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继续着力有效确立法人责任；
- 修订制裁措施以及有关《公约》确立的犯罪惩处力度的其他规定，确保制裁措施与犯罪严重程度相称（第三十条第一款）；
- 继续努力兼顾给予议员及其他公职人员豁免权和在必要情况下有效调查、起诉和审判腐败罪的可能性（第三十条第二款）；
- 采取措施促进被判犯有腐败罪的人员重返社会（第三十条第十款）；
- 采取措施促成冻结、扣押和没收不论严重性如何的各类腐败罪的所得以及已经或计划用于腐败罪的财产、设备及其他工具（第三十一条）；
- 采取其他措施更加全面地实施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考虑根据第三十一条第八款采取措施；
- 采取措施全面实施《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七款和第四十条的规定；
- 采取措施遵守《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九款的规定；

- 制定证据规则，允许证人和鉴定人通过使用视频之类的通信技术或其他适当手段提供证言（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 考虑通过立法，详细规定向提供腐败罪信息的人员提供保护的机制（第三十三条）；
- 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进一步努力确保实体或个人有权提起法律诉讼以获得赔偿；
- 采取措施进一步提高反腐败部门专业化及其工作人员专业培训，并确保其自治权和独立性（第三十六条）；
- 采取适当措施实施《公约》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采取措施实施《公约》第三十七条第四款；
- 采取措施实施《公约》第三十八条；
- 采取进一步步骤全面实施《公约》第三十九条；
- 按照《公约》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确立明确的管辖权；
- 考虑对针对吉尔吉斯共和国国民实施的犯罪确立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 考虑对《公约》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和第四款所列情况确立管辖权；
- 采取措施对以犯罪人系吉尔吉斯国民而不予引渡的犯罪确立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2.4. 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吉尔吉斯共和国已经请求技术援助来解决审议进程期间发现的实施方面的挑战，即：

- 总结良好做法/汲取的经验教训；示范立法，立法起草；法律咨询；制定一项实施行动计划；总结良好做法/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由一名反腐败专家提供有关国家公职人员贿赂问题的现场援助；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贿赂以及私营部门贿赂、资产非法增加和犯罪所得洗钱；
- 面向负责查明和监测此类财产或资金的机关的法律咨询和能力建设方案；总结暂停行动（冻结）、扣押和没收方面的良好做法/汲取的经验教训；
- 总结良好做法/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面向负责制定和实施证人、鉴定人和受害人保护方案的机关的能力建设方案；关于保护证人、鉴定人和受害人的示范协定/安排；
- 总结良好做法/汲取的经验教训、立法起草以及面向负责制定和实施保护方案以与执法机关合作的机关的能力建设方案；
- 总结良好做法/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面向负责制定和实施相关方案和报告机制以促进国家机关与私营部门之间合作的机关的能力建设方案。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宪法》第 6 条，已经根据法定程序生效以及吉尔吉斯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条约连同普遍认可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构成了该国法律制度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国际条约的条款应当直接适用，但要求对在国家立法中进行实施做出其他规定的规则除外（《刑事诉讼法》第 2 条第 3 款）。《公约》第四章所述程序规则可以直接适用。

国别访问期间注意到缺乏根据《公约》执行引渡和提供法律援助的实例。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引渡的规定见于《刑事诉讼法》第 48 章以及多边和双边国际条约，或者基于互惠原则进行引渡。引渡决定由检察长或其副手做出，可以对其提出上诉。

吉尔吉斯共和国适用双重犯罪原则，还规定，相关犯罪应判处超过一年的监禁的（《刑事诉讼法》第 433 条第 3 款和第 434 条第 1 款第 3 项），才可进行引渡。因此，对于未到达以上要求的犯罪，引渡受到限制。

虽然在引渡请求包含若干单独犯罪（包括未达到最低处罚门槛要求的犯罪）的情况下，《刑事诉讼法》并未明文允许引渡，但可以直接适用《公约》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进行引渡。

拒绝的依据列于《刑事诉讼法》第 434 条。吉尔吉斯共和国代表解释称，腐败罪不视作可予引渡的政治罪。

吉尔吉斯共和国称，它将《公约》视作与《公约》其他缔约国开展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吉尔吉斯共和国未对简化引渡程序做规定。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35 条，可对人员进行拘留以等待引渡请求，可由警方最多羁押 40 天。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34 条第 1 款第 1 项，吉尔吉斯共和国不引渡本国国民。以公民身份为由拒绝引渡的，检察长办公室可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30 条进行起诉，但仅限在涉案国民成为犯罪实施所在地刑事调查对象前起诉。吉尔吉斯共和国还可执行请求国所判刑罚或刑罚余下部分（《刑事诉讼法》第 441 条）。

《公约》第四十四条第十四款通过《刑事诉讼法》第 9 至 25 条得到部分实施。吉尔吉斯共和国未规定被寻求引渡的人员有权接受律师服务，包括免费提供的此类服务。

《公约》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款通过《刑事诉讼法》第 434 条得到部分实施，该条规定，若吉尔吉斯共和国考虑到被寻求引渡人员会在其他国家因其种族、宗教、

国籍、族裔、是否加入特定社会团体或政治观点面临起诉而给予难民身份，则不能进行引渡。较之《公约》的规定，承认难民身份的条件有所限制。

立法未将涉及财务事项犯罪作为拒绝引渡的依据。

虽然立法未明确提及进行《公约》第四十四条第十七款规定的磋商，但吉尔吉斯共和国可在考虑引渡请求时要求提供对于决定引渡请求不可或缺的补充材料或数据（《刑事诉讼法》第 434 条第 1 款第 7 项），同时立法规定吉尔吉斯共和国做出通知，说明拒绝引渡的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434 条第 3 款）。

吉尔吉斯共和国加入了关于引渡事项合作的多边条约，包括《独联体关于民事、家庭和刑事方面司法协助和法律关系的公约》（于 1993 年在明斯克缔结并于 2002 年在基希讷乌作了修正）。吉尔吉斯共和国还缔结了四项国际双边引渡条约。

《刑事诉讼法》第 437 至 441 条对被判刑人的移管做了规定。吉尔吉斯共和国加入了《独联体移管被判刑监禁人员进一步服刑公约》（1998 年）。它已缔结两项双边条约。

若将人员引渡至吉尔吉斯共和国的请求遭到拒绝，可将刑事诉讼移交至其他国家（《刑事诉讼法》第 429 条）。《刑事诉讼法》未对刑事诉讼的移交做规定，目的是在案件影响若干法域等情况下开展正当司法。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司法协助根据国际条约或互惠原则提供《刑事诉讼法》第 428 条和 2012 年 8 月 8 日《反腐败法》（第 153 号法）第 16 条第 1 款）。

检察长办公室是接收审前司法协助请求的主管机关，最高法院是接收审判程序司法协助请求的主管机关。

虽然《刑事诉讼法》未对向其他国家提供司法协助做详细规定（《刑事诉讼法》第 428 条），但吉尔吉斯共和国建议最大限度提供司法协助，并在直接适用《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三款时涵盖其所列所有行为。

吉尔吉斯共和国代表还解释称无须满足双重犯罪要求就能提供司法协助，还确认称第四十六条第九和二十九款适用于涉及未与其签订司法协助双边条约的缔约国的案件。不过，没有具体立法对这些问题作出明确规定。例如，鉴于现行的法人责任措施有限，在根据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提供协助方面可能存在实际困难。

《刑事诉讼法》不含具体规定通过司法协助查明、冻结和追踪犯罪所得或追回资产的条款。但在 2012 年 8 月 8 日《反腐败法》（第 153 号法）第 16 条第 1 款第 5 项中，吉尔吉斯共和国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国际条约并视互惠而定，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查明源自或用于实施腐败罪的财产，或者查明或追踪犯罪所得、犯罪所用财产或工具或其他物件，以作证据。

未经事先请求便向《公约》其他缔约国转交信息的保密性通过直接适用《公约》以及《刑法》第 333 条（调查披露）和第 334 条（法官与刑事诉讼参与人员安保措施信息披露）得到保障。

没有关于司法协助下披露银行信息的法律条款。

《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十一、十二和二十七款通过《刑事诉讼法》第 427 条（民事诉讼证人、受害人、原告和被告及其代表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外鉴定人传唤和问询）得到实施。

吉尔吉斯共和国未指定《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所述的中央机关。吉尔吉斯共和国代表澄清称，请求应以俄文或吉尔吉斯文或在紧急情况下以英文以书面形式提出。没有这方面立法条款。吉尔吉斯共和国未向联合国秘书长通知能够接受哪种或哪几种语文。

允许适用请求国的程序法（《刑事诉讼法》第 428 条第 2 款）。立法未对通过视频链接进行诉讼的程序做规定。

若司法协助请求的执行可能有害国家主权或安全或为国内法律所禁止（《刑事诉讼法》第 428 条第 4 款），依据《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一款拒绝司法协助请求。吉尔吉斯共和国的主管机关要向请求缔约国通知拒绝理由（《刑事诉讼法》第 428 条第 4 款）。

提供司法协助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吉尔吉斯共和国根据国际文书分拨。

吉尔吉斯共和国加入了多项独联体司法协助多边公约（例如于 1993 年在明斯克缔结并于 2002 年在基希讷乌作了修正的《独联体关于民事、家庭和刑事方面司法协助和法律关系的公约》）和 12 项刑事事项司法协助双边条约。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在国际一级，吉尔吉斯共和国的执法机关与其他国家通过各类双边和国际机制密切合作，例如独联体成员国检察长协调委员会和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检察长会议。基于政府间打击犯罪合作协定、双边协定和机构间安排并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在国际合作框架内开展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吉尔吉斯共和国介绍了执法人员交流以及联络官派任和接待的若干实例。《公约》被视作实施第四十八条互相合作的依据。

在未订立双边条约的情况下，可在个案基础上商定开展联合调查。《独联体关于民事、家庭和刑事方面司法协助和法律关系的公约》（2002 年，基希讷乌）第 63 条规定成立联合调查组。该公约第 63 条还规定可以开展联合调查。

吉尔吉斯共和国执法机关可以使用特殊侦查手段（1998 年 10 月 16 日《警务行动法》（第 131 号法））。可以根据国际条约（例如《独联体关于民事、家庭和刑事方面司法协助和法律关系的公约》（2002 年，基希讷乌）第 108 条）在吉尔吉斯共和国领土及其他国家开展调查。可以根据双边协定或在无协定情况下时基于互惠原则使用特殊侦查手段。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而言，着重指出在《公约》第四章实施方面的下列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可在无双重犯罪的情况下提供司法协助，以此作为一项促进国际合作的措施。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以下几点可以作为加强和统一吉尔吉斯共和国为打击腐败所采取行动的框架：

- 考虑规定能否对根据《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进行引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确保将《公约》涵盖的犯罪列入双边引渡条约（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 考虑在立法中明文提及《公约》被视作引渡合作法律依据这一事实（第四十四条第五款）；
- 根据第四十四条第九款，考虑能否制定加快引渡并简化相关证据要求的程序；
- 采取措施确保全面实施第四十四条第十一款；
- 采取措施确保全面实施第四十四条第十四款；
- 审查拒绝引渡相关人员的依据，以便实施《公约》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款；
- 考虑在立法中明文规定要在拒绝引渡前与请求国协商并在实践中继续进行此类协商（第四十四条第十七款）；
- 采取措施制定更加详细的立法条款和补充措施，以便根据《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二、三、四、五、八、十八、十九、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六、二十八、二十九和三十款提供司法协助；
- 指定一个第四十六条所述的中央机关，由其负责并有权直接收发司法协助请求以及向联合国秘书长通知指定中央机关和吉尔吉斯共和国能够接受的接收协助请求的语文（第四十六条第十三和十四款）；
- 如果认为移交诉讼有利于正当司法，特别是涉及若干法域的情况下，考虑能否向其他缔约国移交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起诉程序，以便集中起诉（第四十七条）；
- 继续加强与其他缔约国特别是与非独联体成员国的执法机关的合作（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3.4. 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吉尔吉斯共和国已经请求技术援助来解决审议进程期间发现的实施方面的挑战，即：

- 总结良好做法/汲取的经验教训；法律咨询；由有关专家提供现场援助；立法起草和面向负责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机关的能力建设方案；制定一项实施行动计划；示范协定；法律咨询示范协定/安排及由有关专家提供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的现场援助；
- 总结良好做法/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技术援助（例如数据库/信息共享系统的安装和操作）；由有关专家提供现场援助；面向负责跨境执法合作的机关的能力建设方案；制定一项实施行动计划；执法机构合作示范协定/安排；
- 示范协定/安排及由有关专家提供联合调查方面的现场援助。